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自治州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自治州与各县（市）、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承担自治州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自治州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自治州级和全州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年度预算，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完善自治州对下转移支付制度。

3.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按照管理权限拟订减免税上报事项和对自治州预算影响较大的临时和特殊的地方税减免事项；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参与拟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制定自治州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自治州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自治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自治州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5.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管理政府外债，组织实施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审核、申报、转贷、签订贷款协定以及资金管理工作。

6.参与拟定自治州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自治州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制定自治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管理和专项储备资金管理财政工作；管理各项扶贫资金。

7.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监督审核职责；牵头编制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和执行需要全州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自治州州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督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自治州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自治州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自治州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0.管理和指导全州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补充规定并贯彻执行；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自治区财政厅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自治州本级和各县市（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州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履行自治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负责拟订全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的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

13.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39人，其中：在职人员74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65人,增加7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政府采购和资产监督管理科、金融工作科、财政综合保障中心、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789.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72.3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7.06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789.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497.2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92.0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50.35万元，下降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网络安全防御平台、视频会议室改造、中心机房安装视频监控及录像存储设备、更换中心机房UPS控制主机及电池组等项目；本年度拨入援疆工作经费和党建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47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9.10万元，占98.2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3.22万元，占1.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49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9.18万元，占63.64%；项目支出908.11万元，占36.3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29.1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29.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29.1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29.1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09.95万元，下降7.9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网络安全防御平台、视频会议室改造、中心机房安装视频监控及录像存储设备、更换中心机房UPS控制主机及电池组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85.54万元，决算数2,429.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度考核奖、办公用房维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9.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7%。**与上年相比，**减少209.95万元，下降7.9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网络安全防御平台、视频会议室改造、中心机房安装视频监控及录像存储设备、更换中心机房UPS控制主机及电池组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85.54万元，决算数2,429.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度考核奖、办公用房维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78.05万元,占81.4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92万元,占11.36%。

3.卫生健康支出(类)71.12万元,占2.93%。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3.58万元,占4.26%。

5.其他支出(类)0.42万元,占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95.8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37万元，下降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部分职业年金缴费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全部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657.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29万元，增长6.7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办公用房维修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184.7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5.59万元，下降6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网络安全防御平台、视频会议室改造、中心机房安装视频监控及录像存储设备、更换中心机房UPS控制主机及电池组等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33.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80万元，增长10.5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5万元，增长477.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驻村管寺工作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6.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76万元，增长60.1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6.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8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2.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79万元，增长23.9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部分职业年金缴费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全部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3.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5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2.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4万元，增长9.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8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0.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03.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9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89万元，下降9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驻村工作人员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0.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9.1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1.0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66万元，**比上年减少6.27万元，下降19.0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66万元，占96.25%，比上年减少6.33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占3.79%，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邀请自治区专家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5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调研及缴请专家开展预算绩效培训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8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6.66万元，决算数26.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5.66万元，决算数25.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01万元，决算数1.0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04万元，比上年增加5.73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1.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5.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1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1.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9,864.44平方米，价值1,507.70万元。车辆5辆，价值81.0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789.3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497.2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6个，全年预算数616.11万元，全年执行数594.1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相关科室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内部工作协同机制有待提高。科学的预算编制和高效的预算执行，需要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对新一年度业务需求的预判不够充分，对预算执行进度无法合理预计，就会造成预算执行与编制出现差异；二是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设置绩效目标时应考虑核心目标的可实现，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设定还不够科学，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有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进一步优化、细化，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发挥好单位内部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控和跟踪，及时纠错纠偏。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89.53% | 8.95 |
| 本级资金 | 2,285.54 | 2,429.10 | 2,429.1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15.00 | 360.28 | 68.19 | - | - | - |
| 合计 | 2,400.54 | 2,789.38 | 2,497.2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和自治区、州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规范州县财政运行秩序，加强财会监督；加强机关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789.38万元，全年部门整体支出2497.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3%，其中：基本支出1589.18万元，项目支出908.1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9.53%。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州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收支规模稳步增长，财政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2.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3.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和自治区、州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4.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5.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规范州县财政运行秩序，加强财会监督;6.加强机关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举办自治州财政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次数 | >=2次 | 工作计划 | 22.5 | 2次 | 22.5 |
| 组织国家统一会计资格考试次数 | =2次 | 工作计划 | 22.5 | 2次 | 22.5 |
| 财会监督检查次数 | >=2次 | 工作计划 | 22.5 | 2次 | 22.5 |
| 质量指标 | 预决算公开核查覆盖率 | >=100% | 工作计划 | 22.5 | 100% | 22.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会计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86 | 15.86 | 9.10 | 10 | 57.38% | 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86 | 15.86 | 9.1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围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改革任务，积极服务广大考生，确保会计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全、平稳进行，顺利完成会计专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任务。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昌吉考区共有两个考点，计划安排13批次考试，共有7300多名考生报名参加考试。考务工作经费合计15.86万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完成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5个科目昌吉考区考务工作，共设置两个考点，初级考试9批次考试，中级考试4批次考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推动会计行业整体标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会计考试科目 | 10 | =5门 | =5门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昌吉考区设置考点数 | 5 | =2个 | =2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初级考试批次 | 15 | >=9个 | =9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中级考试批次 | 5 | >=4个 | =4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15 | <=10万元 | =7.53万元 | 75.3% | 5.7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该项目预算统筹考虑不足，比如上年度自治区补助经费结转本年度，州本级也安排了考务经费，优先使用本级资金支付考务费，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
| 办公经费 | 5 | <=5.86万元 | =1.57万元 | 26.79%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该项目中部分资金用于考试硬件配备及建设补助，实际未购置硬件设备，结余资金财政改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会计行业整体标准的提升 | 3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75.7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债券资金管理及政府债务管理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00 | 25.65 | 25.6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2.00 | 25.65 | 25.6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安装应用政府性债务系统及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对全州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进行管理监测。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开展政府债务业务培训3次，政府性债务系统及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100%，政府性债务系统运行维护相应时间和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平均为3小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政府性债务系统和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维护、问题处理效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政府债务业务培训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性债务系统及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新增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政府性债务系统运行维护相应时间 | 10 | <=3小时 | =3小时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3小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0 | <=3小时 | =3小时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3小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政府性债务系统及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经费 | 9 | <=20.79万元 | =20.79万元 | 100% | 9 | 计划标准 | 2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政府债务核查费用 | 4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项目评审费用 | 7 | <=3.86万元 | =3.86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新增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政府性债务系统维护、问题处理效率 | 15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提升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维护、问题处理效率 | 15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2.00 | 244.72 | 230.24 | 10 | 94.08% | 8.52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7.00 | 173.76 | 170.22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5.00 | 70.96 | 60.0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维护机关办公楼的良秩序及卫生环境；对办公楼内外部设施及高清监控进行维修，对电梯定期检测、维修保养，增加了机关安全及稳定的系数;做好局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完成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对5931.64平方米区域的物业服务，定期对两部电梯进行检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率达90%，日常巡查维护及时率达9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消除办公楼安全隐患,提升安全和稳定系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区建筑面积 | 10 | >=5000平方米 | =5931.64平方米 | 118.63% | 8.14 | 历史标准 | 574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财政局办公楼物业服务费由三家单位按比例进行分摊，在设置服务区建筑面积目标值时未考虑此因素 |
| 维护电梯数量 | 10 | >=2部 | =2部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办公楼物业服务在考核时多项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扣分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巡查维护及时率 | 10 | >=95% | =95%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办公楼物业服务在考核时因日常巡查维护未达到服务要求扣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楼物业管理经费 | 3.4 | <=41.87万元 | =41.87万元 | 100% | 3.4 | 计划标准 | 5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委托业务费 | 6.2 | <=75.98万元 | =75.98万元 | 100% | 6.2 | 计划标准 | 6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经费 | 2.3 | <=27.56万元 | =13.08万元 | 47.46% | 0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该项目预算统筹考虑不足，使用单位自有资金弥补办公经费不足预算安排金额较大，实际未全部支付。 |
| 维修维护经费 | 1.3 | <=16.44万元 | =16.44万元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81.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培训经费 | 3.4 | <=41.96万元 | =41.96万元 | 100% | 3.4 | 计划标准 | 57.0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设备购置经费 | 3.4 | <=40.91万元 | =40.91万元 | 100% | 3.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除办公楼安全隐患,提升安全和稳定系数,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4.36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2.00 | 83.14 | 82.42 | 10 | 99.13% | 9.7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2.00 | 83.14 | 82.4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组织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科目5门，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人5000以上，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1个，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工作1次以上，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预决算公开核查1次，预算公开管理水平提升。全年预算76.47万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会计专业初级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5门，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1个，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工作1次，开展预决算公开核查1次，预决算公开核查覆盖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预决算公开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科目 | 10 | =5门 | =5门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5 | =1个 | =1个 | 100% | 5 | 历史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工作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预决算公开核查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预决算公开核查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 | 10 | <=49.69万元 | =49.6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办公经费 | 10 | <=33.45万元 | =32.73万元 | 97.85% | 9.4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该指标目标值33.45万元，业绩值32.73万元，项目已经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预算公开管理水平提升 | 15 | 显著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 15 | 显著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2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7.00 | 153.86 | 153.8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7.00 | 153.86 | 153.8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维护软件系统数量6套，购置软硬件数量3套以上，本级与县市双向财政专网线路租赁9条，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业务保障能力。针对昌吉州本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依托河北省财政厅研发的预算管理一体系统，完成财政资金全程管理和动态监控财政业务系统的构建，做好一体化平台环境的部署、测试、系统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6套信息系统维护，购置硬件设备3套，本级与县市双向财政专网租赁9条线路，开展系统应用培训1次。针对昌吉州本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试行）》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依托河北省财政厅研发的预算管理一体系统，做好一体化平台环境的部署、系统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财政业务保障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软件系统数量 | 10 | >=6个 | =6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软硬件数量 | 5 | >=3套 | =3套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数量 | 10 | =9条 | =9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9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系统应用培训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历史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5 | >=95% | =100% | 105% | 4.7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95%，业绩值100%，偏差率－5%，原因是该项目实施效果好，软件系统运维和硬件购置全部验收合格。 |
| 时效指标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5 | <=3小时 | =3小时 | 100% | 5 | 历史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 5 | <=112.57万元 | =112.57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3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委托业务费 | 5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软硬件购置经费 | 5 | <=15万元 | =1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38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租赁电信线路经费 | 5 | <=16.29万元 | =16.2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3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业务保障能力 | 30 | 显著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显著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7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2.00 | 92.88 | 92.8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2.00 | 92.88 | 92.8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发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67号]）要求，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要求，开展本级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审核工作，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2次，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0个以上，抽比例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地核查1次，开展对县市每项绩效任务10%的抽审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2次，开展本级部门单位绩效监控2次，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0个，抽比例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地核查1次，重点项目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100%，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财政预算资金效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 | >=10个 | =10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项目绩效监控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地核查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新增 | 直接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第一次监控审核完成时限 | 5 | 6月20日前 | 6月15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第二次监控审核完成时限 | 5 | 9月20日前 | 9月2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绩效全过程管理服务经费 | 15 | <=84.08万元 | =84.08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53.8万元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绩效全过程管理运维经费 | 5 | <=8.80万元 | =8.8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8.8万元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明显提升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